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个人投资者的养老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24年12月13日起，对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Y类基金份额的释义

Y类基金份额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

2、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优惠

根据《暂行规定》要求，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

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50万	1.2%
50≤M〈200万	1.0%
200≤M〈500万	0.5%
M≥500万	1000元/笔

持有期T	适用的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1年	0.5%
1≤T〈2年	0.15%
T≥2年	0%

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按照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五折设置，即管理费率为0.375%/年，托管费率为0.075%/年。

3、Y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的情形

当发生本基金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并做好信息披露和提示等工作。

4、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5、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根据《暂行规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等媒介定期发布的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应修改了《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一、前 言”中第一段修改为：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2、《基金合同》“二、释义”中增加：

“《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基金份额类别”的释义修改为：

“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称为A 类基金份额；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采用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根据《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Y类基金份额”

4、《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中的“（八）基金份额类别”修改为：

“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称为A 类基金份额；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采用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根据《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B类、C类、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四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

5、《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

（1）“（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第1条增加：

“，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增加第6条：

“6、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序号相应调整。

（3）“（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中第1条修改为：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4）“（六）申购与赎回费用”中第1条增加：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中的相关内容修改为：

①更新“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②增加“（9）当本基金发生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③更新“发生上述除（5）、（6）、（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6）、（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6）、（8）项内容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十四）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修改为：

“1、本基金A、B、C类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本基金非交易过户的具体业务按照注册登记人的相关规定办理。

2、其他特殊交易业务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等可以办理除上述业务以外的其他特殊交易业务。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6、《基金合同》“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中“2、与基金运作相关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1）增加“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按照其他基金份额的五折设置。”

（2）“（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第一段修改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及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7、《基金合同》“十七、基金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内容修改为：

“1、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2、由于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及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

1、《托管协议》“九、基金收益分配”中“（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中第2条修改为：

“2、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明示选择，则按照《基金合同》或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办理。”

2、《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

（1）增加“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按照其他基金份额的五折设置。”

（2）“（三）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第一段修改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及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关于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个人投资者的养老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24年12月13日起，对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Y类基金份额的释义

Y类基金份额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

2、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优惠

根据《暂行规定》要求，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一致，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详见相关公告。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 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Y类基金份额和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一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3、Y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的情形

当发生本基金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并做好信息披露和提示等工作。

4、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5、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根据《暂行规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等媒介定期发布的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一、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的第2条增加：

“《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2、《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中：

（1）增加：“15、《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原第52条修改为：“53、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为根据《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

相关序号一并进行修改。

3、《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的“六、基金份额类别”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为根据《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

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A类、C类、E类、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

（1）“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第1条增加：

“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中第1条增加：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3）“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增加：

“5、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4条修改为：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的相关内容修改为：

①更新“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②增加“11、当本基金发生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③更新 “发生上述第1、2、3、5、6、7、8、10、11、12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6）“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修改为：

“本基金A、C、E类基金份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内容修改为：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68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000万元（含），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并于2021年12月6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00,000.00	187,153.96
2	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79,052.00	57,703.96
3	门店优化改造项目	114,670.00	109,667.01
4	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铺建设项目	74,972.00	15,100.00
5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4,682.99	4,682.99
合计		473,376.99	374,307.9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且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6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为“瀛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瀛通转债”简称为“Z通转债”；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瀛通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前，持有“瀛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瀛通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4年12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19日（“瀛通转债”赎回日）仅剩4个交易日。

3、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瀛通转债”，并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 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3.0\%\times 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9日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基金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00,000.00元。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6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经本公司自查及向主要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稳步有序进行门店调改，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等事项。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旗下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招募说明书（2024年12月更新）全文于2024年12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乔发栋、张彤宇、马涛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贺强、宋国良、周开国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范育晖经公司工会选举为职工董事。乔发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本次董事会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换届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9月5日，公司将上述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中的1,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将上述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中的9,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4,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杰波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擎
离任原因	公司经营需要
离任日期	2024-12-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时代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12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